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榮譽主席之委任
及
主席及副主席之委任
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以下董事局變動，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退任及榮譽主席之委任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辦人蔣震博士(「蔣博士」)已退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彼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服務於董事局。

為表彰蔣博士在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董事局欣然於蔣博士退休後向其頒授本公司「榮譽主席」的職銜。蔣博士將不會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亦將不會就榮譽主席職銜獲取任何報酬。

蔣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創辦人蔣博士致以最深切的感激及謝意，感謝彼以高瞻遠矚的領導力和不辭辛勞的服務精神，將本公司建設成為今日一個蓬勃發展、充滿活力的公司。彼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為世代繼任人奠定了穩固的根基。

主席之委任

蔣麗苑女士（「蔣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自本公告日期起獲委任為主席。

蔣女士對生產管理、營銷及市場推廣均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震雄投資有限公司及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蔣女士取得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文學院學士。彼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深圳工業總會副會長及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副會長。蔣女士於二零零四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蔣女士，現年52歲，為蔣博士之女兒及蔣志堅先生之姊，蔣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集團生產總裁及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之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蔣女士擁有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個人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此乃由於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PCI」）被視為擁有蔣震工業慈善基金（「慈善基金」）信託人所持有的398,013,620股股份的權益，因PCI為慈善基金幾位合資格受益者之其中一位，而

蔣女士為PCI之唯一董事及實益股東；上述權益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作出，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蔣女士的職務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主席毋須輪值退任。蔣女士可根據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從本集團獲取月薪235,900港元、表現花紅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董事局授權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的盈利情況以及現行市況後審閱並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蔣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副主席之委任

蔣志堅先生（「**蔣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生產總裁，自本公告日期起獲委任為董事局副主席（「**副主席**」）。

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出任集團生產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事務。蔣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震雄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蔣先生持有紐約羅徹斯特科技學院應用科學（工業設計）之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任職於美國一家跨國公司，在工業設計方面具有六年經驗。蔣先生為中國塑料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蔣先生，現年51歲，為蔣博士之兒子及蔣女士之弟，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總裁、主席及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之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擁有2,078,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此乃由於Peckham Ventures Limited（「**PV**」）被視為擁有慈善基金信託人所持有的398,013,620股股份的權益，因PV為慈善基金幾位合

資格受益者之其中一位，而蔣先生為PV之唯一董事及實益股東；上述權益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作出，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蔣先生之職務並無特定任期及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蔣先生可根據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從本集團獲取月薪147,560港元及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取月薪人民幣23,600元、以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董事局授權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的盈利情況以及現行市況後審閱並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蔣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蔣博士已辭任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志毅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替代蔣博士，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